# 公 告

## 本社新增展期/續貸作業服務費，修改跨行現金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。自111年5月20日起實施，詳細內容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作業服務項目 | 單位 | 手續費/元 | 備註 | 實施日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7 | 展期/續貸作業服務費 | 每件 | 3,000 | | 111.5.20 |
| 35 | 跨行現金匯款 |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。<br>超過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50 元。<br>(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) | | | 111.5.20 |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敬啓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